

致：亨鑫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**关于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之机构间 REITs 涉及重大交易事项
及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回函**

本函提及贵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刊发、与前述标题事项相关的通函（下称「通函」），除本函另行界定外，文中专有名词释义均与通函所载定义一致。

我方现作出正式同意，并确认从未撤回该等同意：同意贵公司刊发上述通函时，于通函中载入我方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6 日的估值报告（下称「资产评估报告」），并允许按文件现有版式、行文语境引述我方机构名称。

我方同时确认，截至本函出具日：

(a)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（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最新刊发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之结算日）起，对于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各成员公司已收购、出售、出租予他人，或拟收购、出售、出租的任何资产，我方并未持有该等资产任何直接或间接权益；

(b) 我方未持有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任何成员公司的任何股权，亦不享有任何认购、提名他人认购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成员公司证券的权利（无论该等权利是否具备法律强制执行力）。

我方特此进一步许可，将该资产评估报告及本函件按照通函所载规定予以公示备查。

深圳市瑞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